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分行中银系列信用卡不良透支催收通告

(上接13版)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欠款金额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欠款金额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欠款金额
436	白培更	1528231985****4619	3834.32	448	刘荣	1528241997****2022	2863.6	460	张旭	1508241991****2744	1915.1
437	裴建河	1528231964****0014	3671.47	449	李圃霖	1528221990****601X	2857.93	461	赵云林	1528271965****3917	1735.95
438	白龙	1508241988****091X	3866.78	450	樊荣	1528011979****0041	2554.76	462	刘晓光	1522231985****5250	1728.11
439	罗存广	1528221987****6919	3238.65	451	张鸿飞	1528011991****4211	2517.89	463	赵红玲	6102031979****0020	1659.68
440	白永飞	1528011973****5318	3507.51	452	吴昊儒	1528221992****4818	2501.01	464	尚丽娜	1528242000****2027	1260
441	朱宏伟	1528011993****6637	3331.86	453	孙继平	1528221983****5115	2461.42	465	潘超	1528011983****001X	1351.96
442	赵飞	1528241990****0010	3375.23	454	张雅楠	1528271990****6961	2504.27	466	翟伟	1528011991****0916	1318.96
443	孙海	1529211982****651X	3067.41	455	潘超	1528011983****001X	2338.85	467	屈子毓	1528221988****2114	1313.98
444	强恩惠	1528011997****2129	3025.26	456	郑晓	1528231984****3117	2284.65	468	吴惠	1528221998****4828	1317.9
445	徐世松	4130251983****4211	3041.92	457	郭虹	1528271994****2128	2234.36	469	高伟	1528221982****1213	1114.93
446	孙海	1529211982****651X	3028.76	458	邬支原	1528221957****2813	11454.55				
447	王帅	1528011990****7918	2826.65	459	于伟杰	1523241998****1117	1936.34				(完)

法院公告

张国良.

原告杨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不在户籍所在地,也无其他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遏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山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 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1 万元。2、请求依法判令 被告自 2019 年 6 月 25 日起,以 11 万元为基 数,按照月息 1.5 分的标准向原告支付利息至 欠款全部清偿之日止。3、因本案发生的诉讼 费、保全费等全部由被告承担。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20 日

郭祥、张秀芬:

本院受理原告张艳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答辩期、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8时 30 分(過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20 日

叶景龙:

本院受理原告郝亚楠诉叶景龙、郑长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 日内,并定于答辩期、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8 时 30 分(遏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20 日

陈文贵.

本院受理的原告孟祥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孟祥文请求判令: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欠款88460元;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20日

张孝田:

本院受理原告李金荣诉被告张孝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624 民初512 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告知审判组织成员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前调解通知书等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

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過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棋盘井法庭四号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20 日

齐俊男

本院受理原告王子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遏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20日

郅建中:

本院受理原告宋晓东、高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答辩期、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8时 30 分(遏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20 日

2020 年 5 月 20 包呼格吉乐吐(包胡格吉乐吐):

本院受理原告刘晓春诉被告包呼格吉乐吐(包胡格吉乐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执行监督卡、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届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過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一楼3号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20 日

代来全:

本院受理原告柳青松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号)等诉讼文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遏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巡回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20 日

永生(又名赵永生)、玉莲:

本院受理的(2020)内 0521 民初 2007 号原告曲淑梅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 要求被告永生、玉莲共同偿还借款本金2000元及利息 9200元;2. 案件诉讼费由被告永生、玉莲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

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14 时 30 分(遏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20 日

赵久元、呼和浩特市久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 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白春连诉被告伊娟、赵久元、呼和浩特市久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20 日

杨国亮:

关于原告许岳与被告杨国亮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11月1日《内蒙古法制报》第8版发出送达开庭传票公告,定于2020年1月2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现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原因,本院决定将此案延期开庭审理,并定于2020年7月3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限相应顺延。逾期未到庭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20 日

王刚、石利琴、李利利、王强: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泉支行诉孔宝宝、王桂荚、苏子君、王桂芳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 0104 民初 4021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20 日

赵小凤

本院受理原告杨文军与被告赵小凤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新华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20 日

张如小:

本院受理原告王存东与被告张如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602 民初6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如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向原告王存东偿还借款本金57000元;二、被告张如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给付原告王存东借款57000元的利息(以本金57000元为基数,

自 2020 年 4 月 2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果未接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13 元,由被告张如小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 日内来本院二楼诉讼服务中心12 号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廷)。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20日

谭佳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君昊达 汽贸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 已经审理终 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602 民 初 7631 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谭佳偿还原告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君昊达汽贸有限公司借款 本金 68502.43 元及利息 3970.40 元,共计 72472.83 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给付; 二、被告谭佳支付原告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君昊 达汽贸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68502.43 元的利息 (本金 68502.43 元为基准, 从 2019 年 3 月 8 日 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按照全国银行间同 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于 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给付;三、驳回原告的 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 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 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至实际给付之日 案件受理费 2378 元,由原告负担 719 元,被告 负担 1659 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 来本院2楼1号窗口领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 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 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 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20 日

刘二霞、胡军祥、范庆丰:

本院受理原告张保平诉被告刘二霞、胡军 范庆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们 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 1、判令二被 告刘二霞、胡军祥归还借款本金 10 万元及利 息 192000 元。其中 10 万元利息从 2011 年 9 月 3日起算至2019年9月3日截止,月利率按2% 主张(即 100000×96×0.02=192000 元); 2、判令 二被告归还借款本金 10 万元从 2019 年 9 月 3 日起至借款实际付清之日的利息, 月利率按照 2%主张: 3、判令被告范庆丰对以上债务承担 连带责任;4、判令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案件举证通知书、 诉讼须知、民事风险告知书、关于举报涉黑涉 恶涉伞线索告知书、(2020)内 0602 民初 1494 号 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本 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 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 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 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东胜区人民法院第九审判 庭(355 室)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20日